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科函〔2015〕20号

关于举办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学习研讨会的通知

各省辖市建设局（委）：

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DGJ32/J16-2014已于2014年12月1日实施。该标准中5.2.2、7.1.3、9.5.1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需严格执行。为便于正确领会和应用，经协商，拟订于2015年3月23日在南京举办该标准的学习研讨会，并计入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课时。请你们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DGJ32/J16-2014制订的背景、过程。

2、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DGJ32/J16-2014主要技术内容解读。

3、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DGJ32/J16-2014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技术研讨和疑难问题解答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、施工、监理、施工单位、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建筑设计院、施工图审核机构等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、工程管理质量人员。

三、主讲专家

由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》主编单位统筹安排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报名：2015年2月1日到2015年3月20日。

报到：2015年3月23日14:00-17:00;

学习：2015年3月24日9:00-17:00。

地点：南京京西宾馆百合厅，地址：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19号，
电话：025-86264008。

五、承办单位

本次培训由省工程建设标准站承办，按相关标准收费。

六、报名方式及课时认定

参加学习的人员应填写“报名回执表”，并将标准应用中遇到的疑问填写在备注栏中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。

各单位务必于3月20日前将“报名回执表”传真至省标准站，或登陆江苏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网，进入“会议登记”系统报名，以便会务安排。

本次学习作为相关人员继续教育，计 10 学时。有证书的人员请自带继续教育相关证书登记，无证书人员由省工程建设标准站出具学时证明。

七. 联系人及电话

彭桂文 025-51868142 传真: 025-51868165

附件: 报名回执表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

2015 年 3 月 3 日

附件:

报名回执表

※单位名称(公章)								
地 址								
※联系人					※邮箱			
※联系电话					※传 真			
参 加 人 员 名 单	※姓名	性别	职 务 (职 称)	专 业	是否为注 册人员	※电话(手机)	单住	拼住
※标准应用中 遇到的疑问								

注：※项为必填项。本表可复印。回执传真：025-51868165